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税系列规划教材

纳税筹划实务

TAX PLANNING

安仲文 吴春璇 唐苓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税系列规划教材

纳税筹划实务

安仲文 吴春璇 唐苓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安仲文 吴春璇 唐 苓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筹划实务 / 安仲文, 吴春璇, 唐苓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3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税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22-955-4

I. 纳… II. ①安… ②吴… ③唐… III. 税收筹划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016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323 千字 印张: 10 7/8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惠 鑫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81122-955-4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纳税筹划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如何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合理筹划企业的各种税金，减轻企业税负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本书最大特点是“新”、“实”。它是在新会计准则实施、“两税”合并、增值税转型等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基础上编写的纳税筹划教材。主要介绍了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方法；详细地阐述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以及企业设立与经营、筹资、投资、重组等经济活动的纳税筹划技巧和方法。各章均配有典型的筹划案例和相应的思考题，突出实用性。它既是一部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财税专业以及经济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参考书，也是广大企业纳税人、中介机构以及自学者学习、培训的理想用书。

本书由安仲文、吴春璇、唐苓担任主编，并由安仲文负责总纂统稿。其中第一章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仲文教授编写；第二、三、四章由广西财经学院何劲军（会计师）编写；第五、六、七、十、十四、十五章由广西财经学院吴春璇（会计师）编写；第八、九章由广西起元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唐苓（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章由广西财经学院陆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近年来出版的纳税筹划（税收筹划）类专著、教材及实务书，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众

多学者、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但由于我国税收制度一直处在改革和完善的进程中，因此，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起源与产生的原因.....	7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分类	25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原则与前提条件	29
第二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	36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前提、原因和实施条件	36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目标	40
第三节 相对收益筹划原理和绝对收益筹划原理	42
第四节 税基筹划原理、税率筹划原理和税额筹划原理	48
第三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技术和方法	54
第一节 针对税制要素的纳税筹划技术	54
第二节 会计政策选择技术	64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主要方法	68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工作步骤	71
第四章 影响纳税筹划的相关因素	81
第一节 税收制度因素	81
第二节 会计制度因素	85
第三节 企业组织形式因素	89
第四节 投资形式和汇率制度因素	90
第五节 经济法律制度因素	92
第五章 增值税纳税筹划实务	95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要点	95
第二节 增值税筹划案例分析.....	110

第六章 消费税纳税筹划实务	117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要点.....	117
第二节 消费税筹划案例分析.....	124
第七章 营业税纳税筹划实务	130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要点.....	130
第二节 营业税筹划案例分析.....	138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实务	14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要点.....	14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筹划案例分析.....	164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实务	17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要点.....	17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筹划案例分析.....	180
第十章 其他税纳税筹划实务	18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84
第二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195
第三节 契税的纳税筹划.....	201
第四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206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的纳税筹划.....	209
第六节 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筹划.....	214
第七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217
第十一章 企业设立、重组、清算的纳税筹划	224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	224
第二节 企业并购、重组的纳税筹划.....	233
第三节 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	244
第四节 企业清算的纳税筹划.....	250
第十二章 企业投融资决策的纳税筹划	254
第一节 企业投资的纳税筹划.....	254
第二节 企业融资的纳税筹划.....	261
第十三章 企业会计核算的纳税筹划	275
第一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纳税筹划.....	275
第二节 转让定价的纳税筹划.....	285

第十四章 跨国纳税筹划	294
第一节 跨国纳税筹划概述.....	294
第二节 跨国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300
第三节 常见跨国纳税筹划方法.....	312
第十五章 纳税筹划风险防范	327
第一节 纳税筹划与会计差异处理.....	327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风险防范.....	333
参考文献	338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20 世纪 90 年代初，纳税筹划活动传到我国，在最初的时段内政府难以接受，认为纳税筹划有偷税之嫌，甚至有人担心，鼓励和发展纳税筹划容易助长纳税人逃避税收的歪风，增加税收征管的难度，甚至造成大量的税收流失。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客观态势下，纳税筹划活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像雨后的春笋般茁壮成长。客观地评价，纳税筹划存在于纳税人的经营活动中从未有过今天这样的“火爆”，几乎所有的纳税人都在梦想着运用纳税筹划的手段来为自己谋求最大的收益。

究竟何为纳税筹划？近几十年来纳税人对它如此感兴趣，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多年来国内外不少学者对纳税筹划的解释有颇多的论述，但综观始末，仍难寻找到可以概括纳税筹划本质属性而又权威的定义。

早在 1935 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针对“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作了有关纳税筹划的声明，他认为“任何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汤姆林爵士的观点赢得了当时法律界的广泛认同，英国、澳大利亚、美国等在以后的税收判例中经常援用这一原则和精神。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在其编著的《国际税收词汇》中对纳税筹划下的定义是：“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该定义比汤姆林爵士的声明更为具体，首先对纳税筹划作了正面命名，同时也表述了纳税筹划是纳税人人为少缴纳税收而对经营活动的事务安排。

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纳税筹划》中称：“纳税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N. J. 雅萨斯威所述的纳税筹划定义，比《国际税收词汇》中表述的又近了一步，不但说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活动安排，而且是充分利用了税收法规及其优惠政策。

美国南加州大学的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 R. F. 梅格斯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写道：“人们合理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为纳税筹划……少交税和递延交纳税收是纳税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他认为，美国联邦所得税变得如此之复杂，这使为企业提供详尽的税务筹划可成为一种谋生的职业，研究企业经营决策上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地少缴税制订计划。

简而言之，纳税筹划是指税收征纳主体双方运用税收这一特定的经济行为及其政策和法律规范，对其预期的目标进行事先策划和安排，确定其最佳实施方案，为自身谋取最大效益的活动过程。

二、纳税筹划的特点

1. 合法性

纳税筹划的合法性是指纳税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违

反法律规定，逃避纳税责任的属于偷税行为，显然要加以反对和制止。征纳关系是税收的基本关系，法律是处理征纳关系的准绳。纳税义务人要依法纳税，税务机关也要依法征税。纳税人的偷漏税行为是触犯法律的行为，这是无可争议的。不过，在有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作出低税负的决策也是无可非议的，税务机关不应当加以反对。以道德的名义劝说纳税人选择高税负不是税收的法律要求，因而不值得提倡。

2. 预期性

纳税筹划的预期性是指纳税筹划是在对未来事项所做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事先规划。在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有纳税义务，才缴纳各种流转税；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缴纳所得税；在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财产税等。这在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在纳税前进行事先筹划的可能性。另外，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是多方面的，税法规定也是有针对性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这在另一个方面为纳税人提供了选择较低税负的机会。如果经营活动已经发生，应纳税收已经确定，这时去偷漏税或欠缴税款是不能被称为纳税筹划的。由于纳税筹划的这种预期性，进行纳税筹划是有风险的。

3. 目的性

纳税筹划的目的性表示纳税人要通过纳税筹划活动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这里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选择低税负，低税负意味着低税收成本，而低税收成本意味着高资本回报率；另一层意思是在税收减少的同时取得税收利益。

4. 收益性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或股东财富最大化，要实现这一目标，企业不仅要受内部管理决策的制约，还要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外部环境是企业的内部管理决策难以改变的，但企业的财务管理活动可以主动去适应其要求及变化。企业经营者在其财务管理中，可以依托税收法规，通过对企业筹资、投资和股利分配等财务活动的调整，使企业避开某些特定条款，尽可能地减轻税收负担；可以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以及递延纳税政策，最大限度地争取税收利益；可以通过合理安排企业

的现金收支，避免不必要的纳税成本的增加和企业价值的损失。

收益性其实是纳税筹划目标的最终表现。

5. 专业性

专业性不是指纳税人的纳税筹划需要其财务、会计专业人员进行，而是指面临社会大生产、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经贸业务的日益频繁、贸易规模越来越大、各国税制也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纳税筹划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作为第三产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便应运而生。现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纷纷开辟和发展有关纳税筹划的咨询业务，说明纳税筹划有向专业化发展的特点。

三、纳税筹划与偷税、欠税、抗税、骗税、避税的区别

纳税筹划的基本含义之一是不违反税法，而偷税、逃税、欠税、抗税、骗税等是违反税法的。违法行为较轻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属于涉税犯罪，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一）偷税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应税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因此，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隐蔽性，使国家税收遭受严重的损失。

《征管法》第 63 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管法》第 64 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

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欠税

欠税是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造成欠税的原因较多，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若是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故意欠税；若是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非故意欠税。前者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意多头开户，用现金进行货款结算，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并非没有钱，而是有钱不想按时缴、足额缴，甚至根本不想缴；后者是由于确实无钱或没足够的钱按期缴纳税款（原因有很多）。但不论故意欠税还是非故意欠税，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

《征管法》第 65 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抗税

以暴力或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抗税是纳税人抗拒按税收法规制度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如拒不按税法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拒不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拒不执行税法规定缴纳税款，聚众闹事、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干部等，均属抗税行为；唆使、包庇上述违法行为的，也属于抗税行为。

《征管法》第 67 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骗税

在国外税务理论中，一般没有骗税这个概念。我国是在实行改革开放后，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增多，有些人（不仅是纳税人，还有某些相关单位和部门）缺乏法制观念，为一己（地区、单位、个人）之利，骗取出口退（免）税。

骗税是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应退

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的应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即事先根本没有向国家缴过税或没缴过那么多税,而从国库中骗取了退税款。这是一种非常恶劣的违法行为。

《征管法》第66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以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五) 避税

1. 避税的含义及由来

避税应是纳税人在熟知税法及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不直接触犯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等的巧妙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行为。

研究避税最初产生的原因后不难发现,避税是纳税人当初为抵制政府过重的税收,出于维护自身利益需要而采取各种偷税、逃税、抗税等行为,受到政府严厉的法律制裁后,寻求更为有效的规避办法的结果。纳税人常常会发现:有些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受到了政府的严厉制裁,损失惨重;而有些纳税人则坦然、轻松地面对政府的各项税收检查,顺利过关,不受任何损失或惩罚。究其原因,不外乎这些聪明的纳税人(包括法律顾问)常常能够卓有成效地利用税法本身的纰漏和缺陷顺利地实现规避纳税而不触犯法律。越来越多的纳税人对避税趋之若鹜,大大加快了税收制度的建设,使税制得以不断健全、不断完善,这有助于社会经济的进步与发展。因此,避税是一种高超的智力竞赛、有益的社会经济现象和经济行为。

我国对避税问题尚未引起重视,更确切地说尚未正视它,纳税人羞羞答答不愿谈或不懂得避税,政府也不愿给其“名分”。但避税毕竟是历史发展的趋势,是早已存在的经济行为。

2. 避税的特征

避税筹划是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通过掌握相关会计知识,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对经济活动的筹资、投资、经营活动做出巧妙的安排,以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目的的行为。这种安排手段处

于合法与违法之间的灰色地带，其特征有：（1）非违法性。逃税是违法的，节税是合法的，只有避税处于逃税与节税之间，属于“非违法”性质。（2）策划性。逃税属于低素质纳税人的所为，而避税者往往素质较高，通过对现行税法的了解甚至研究，找出其中的漏洞，加以巧妙安排，这就是所谓的策划性。（3）权利性。避税筹划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避税并没有、也不会、也不能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避税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4）规范性。避税者的行为较为规范，往往是依据税法的漏洞展开的。

避税作为市场经济的特有现象，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各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避税将逐渐演变成一种高智商的经济技巧和经营艺术。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起源与产生的原因

在讲述纳税筹划的起源之前，首先要清楚纳税筹划与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之间的关系。在论及纳税筹划时，很多人认为纳税筹划是税务代理的一部分，其实，纳税筹划与税务代理是有区别的。

一、纳税筹划与税务代理、税务咨询

（一）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是指根据税法帮助纳税人履行其纳税义务的各项行为，也指根据税法负责代扣税收的行为。对于后者，国际财政文献局编写的《国际税收词汇》在解释税务代理人（tax agent）时指出，税务代理人有时还指受税务机关委托或根据税法，代税务机关扣缴或收取纳税人税款的代扣代缴人或代收代缴人。

不过，各国对于税务代理内涵的解释和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关系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下面分别就一些国家对税务代理内涵的解释和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关系的规定做一些介绍。

1. 中国

我国 1994 年颁布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规定，“税务代理是指

税务代理人在规定的代理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尽管我国《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第27条提到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税务代理人代理的情况，但从整个《税务代理试行办法》来看，我国的税务代理业务是把代理税务机关业务排除在外的。在我国，税务代理业务除了包括代理纳税人的各项税务事宜，还包括开展对纳税人的税务咨询，即税务咨询业务属于税务代理业务范围内的一种。

在我国，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注册税务师。根据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①（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的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从事下列范围内的业务代理：

- （1）代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 （2）代理发票领购手续。
- （3）代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 （4）代理缴纳税款和申请减免税。
- （5）制作涉税文本。
- （6）审查纳税情况。
- （7）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 （8）开展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
- （9）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 （10）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是指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信息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出具鉴证报告，以增强税务机关对该项信息信任程度的一种业务。

- （11）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

财产损失鉴证是指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信息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出具鉴证报告，以增强税务机关对该项信息信任程度的一种业务。

^① 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9月16日第6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12）其他税务代理的业务。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注册税务师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税务机关的行政职能。同时，对税务机关规定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税务事宜，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例如，《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事宜必须由纳税人自行办理，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另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宜，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并有义务对其行为加以制止及报告有关税务机关。

从我国现行法规看，税务代理业务包括税务咨询、建账建制、办理账务，这与日本税理士和韩国税务士的业务较为接近。

我国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将注册税务师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准入控制范畴，对税务代理从业人员实施严格控制。

2. 日本

日本的《税理士法》规定，税理士从事的事务是：

（1）受他人之托从事有关税收方面的事务。

①税务代理，是指根据有关租税的法令或《行政不服审查法》的规定向税务公署提出申报、申请、请求或不服申诉，或者就有关申报及税务公署的调查或处分向税务公署提出主张或陈述，进行代理或代行。

②税务文件拟订，是指填制向税务官公署申报等相关的申报书、申请书、付款通知单、不服申诉书，及根据其他有关税收法令和大藏省政令的规定向税务官公署提交的文件。

③税务咨询，主要是指就税务代理的有关事项解答或咨询。

（2）除前款规定的业务外，税理士受他人之托可以附带从事拟订财务文件、代办会计记账及其他有关财务的事务。但法律限制从事的业务不属此款。

3. 韩国

韩国的《税务士法》规定税务士的业务是：“根据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代理进行有关租税的申报（包括为申报所进行的记账业务）、申请及请求（包括共议申请、审查请求及审判请求），以及进行咨询。”

韩国税务士的记账业务仅限于“为申报所进行的记账业务”，与日